

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沈丘县

项目名称：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该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 元（小写：265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小写：795000.00，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小写：1060000.00，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小写：795000.00，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向甲方提交交货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交货通知 10 天内进行验货；验货后 6 个月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手工比对，验收测试等相关工作，并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国家认可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邀请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参加验收，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供货试运行及验收要求等详见附件 2：《项目供货、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规定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 (或质量)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公章)

地址：沈丘县广电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周口市沈丘县东城人民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822001300001893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SO ₂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32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	200000
2	NO ₂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4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95000	190000
3	CO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2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95000	190000
4	O ₃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6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	200000
5	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	峰悦奥瑞、AR1220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50000	700000
6	动态校准仪	峰悦奥瑞、1046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0000	120000
7	零气发生器	峰悦奥瑞、1011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0000	60000
8	气象五参数仪	峰悦奥瑞、AR5900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9	采样系统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5000	30000
10	机柜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组	10000	20000
11	数据采集系统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5000	30000
12	数据采集与质控联动仪	峰悦奥瑞、AR1510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70000	140000
13	视频监控系统	永浩、定制	河南、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25000	50000
14	站房配套设施(含 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消防设施等)	永浩、定制	河南、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70000	140000
15	防雷(含防雷报告)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0000	20000
16	智能站房建设	峰悦奥瑞、AR8000	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70000	540000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 ¥2650000 元				

附件 2：《项目供货、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1、设备供货、安装试运行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成供货，将仪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货。
-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参比方法比对工作。
- (3) 乙方应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 (4) 乙方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并提供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比对期间的全部耗材，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免费更换设备。

2、验收

- (1) 采购人于设备到货后 10 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手工比对等，相关工作于开箱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新设备进行更新，直至设备符合测试比对要求为止。

3、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